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3號

聲 請 人 禾蒔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禾凱

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6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品秀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新弘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任	國泰世華銀行雙和分行	113年6月10日	60,000元	DQ8099617